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六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六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泾县乡镇审批事项清单等三个清单的通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泾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关于《泾县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人事任免】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经济运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泾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公布泾县乡镇审批事项清单等 三个清单的通知

泾政〔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3〕25号）精神，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乡镇赋权成果和2022版乡镇权责清单、配合事项清单，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泾县乡镇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本）》《泾县乡镇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本）》《泾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2023年本）》（以下简称“三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单履职

各乡镇要于6月15日前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相应栏目公布清单内容，方便群众知晓、办事和监督。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落实“乡呼县应”工作机制，加强县乡联动，确保履职到位。对未按“三清单”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以及履行主体责任或配合责任不到位发生问责情形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加强审批执法能力建设

各乡镇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将“三清单”中依申请类事项纳入本乡镇为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要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建强综合执法队伍，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

三、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宣城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宣编办〔2020〕26号）和省、市有关要求，乡镇“三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县直部门不得以“属地管理”为名，擅自将清单之外事项交由乡镇办理；乡镇不得在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确需增减清单事项或调整清单内容的，应由乡镇或县直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委编办初审、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报市委编办审核后，由县政府批准实施。

- 附件：1. 泾县乡镇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本）
2. 泾县乡镇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本）
3. 泾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2023年本）

2023年5月30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3〕73号

泾县2023年第5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3〕15号），批准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将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琴溪镇马头村，共1宗地，面积0.2918公顷（4.377亩），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0.29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琴溪镇马头村
合计	0.2918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宗地	琴溪镇	马头村	0.2918	0	0	0	0.2918
合计	/	/	0.2918	0	0	0	0.2918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琴溪镇	马头村	4.1960	18.3659	7.3464	11.0195
合计		/	18.3659	7.3464	11.0195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琴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3 年 1 月 29 日《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6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3 年 5 月 22 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3〕84号

S345 泾县榔树口至苏红段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2023〕110号），批准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古坝社区、潘石村，汀溪乡漕溪村，共3宗地，面积13.3149公顷（199.7235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1	9.9661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古坝社区
2	2.7337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潘石村
3	0.6151	交通运输用地	汀溪乡漕溪村
合计	13.3149	/	/

七、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1	泾川镇	古坝社区	7.8254	2.4108	2.1407	0	9.9661
2	泾川镇	潘石村	2.1877	1.3217	0.5460	0	2.7337
3	汀溪乡	漕溪村	0.5287	0.5237	0.0864	0	0.6151
合计	/	/	10.5418	4.2562	2.7731	0	13.3149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泾川镇	古坝社区、潘石村	4.3490	828.4715	331.3886	497.0829
汀溪乡	漕溪村	4.1960	38.7144	15.4858	23.2286
合计		/	867.1859	346.8744	520.3115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九、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十、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人民政府和汀溪

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3 年 1 月 3 日《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1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3 年 6 月 8 日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泾县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泾政〔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泾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9日召开的县政府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3日

泾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宣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崛起赶超”战略定位，坚持“标准要高、要求要严、节奏要快、本领要强”，敢拼敢抢敢作为，全力“追赶江浙、争先江淮”，奋力建设开放美丽人文幸福新泾县。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调办理县长交办事项，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联系副主任协助副县长开展工作。

县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等离任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其他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县长、副

县长重要政务活动实行对应协作机制。

六、县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两业并进战略不动摇，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开放美丽人文幸福新泾县建设。

七、县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的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

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握好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优化思想方法、改进工作方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

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进优化政府工作流程，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横向统筹和纵向协同，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委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在出台重大决策前要先按程序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程序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主动提请讨论决定；就全局性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

县政府负责同志要领衔督办重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

公开办理结果，提高办理质量。

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有诉必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各级“民生呼应”平台反映的相关问题，着力实施暖民心行动、县定民生实事工程，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工作机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把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机制，着力做好企业诉求办理，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县政府负责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和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县人民团体等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一般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负责同志和县人武部主官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

（三）讨论通过向市政府及县委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

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审议、讨论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县政府重点工作和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

（七）讨论通过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八）讨论通过以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及专项工作的督查、考核事项和纳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及所属部门考核的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十）其他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视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代表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列席会议。

二十一、县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工作例会、县长专题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工作例会，通报、交流县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落实措施；通报、讨论其他重要事项。副县长参加。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副县长参加。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按照工作分工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县政府负责同志确定，报县长授权批准。与议题相关的乡镇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十二、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直部门、单位或各乡镇提出，经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后，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报县长确定。拟上会议题，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于会前向县长汇报相关情况。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又确需提请上会的，主办单位应列出各方意见及理据，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提出主导意见并经县长同意后，提请会议研究。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长专题（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专题（办公）会议汇报材料由议题主办单位牵头起草，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和县长专题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负责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在会议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会议另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专题（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要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对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专题（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十四、县政府负责同志和有关乡镇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县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县政府负责同志和乡镇政府、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长专题会议，向县长请假；乡镇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的，向召集会议的县政府负责同志请假。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负责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县政府负责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乡镇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县性会议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乡镇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一般由县政府负责同志领学。结合重大专题适时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政府负责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采取县政府负责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负责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负责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

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

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政府负责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负责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负责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凡需要县长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上级主送县政府的公文，中央和省、市领导及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乡镇政府、部门上报县政府的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须及时呈县长审阅。

县政府的公文处理，应当按程序办理，全程留痕，经办人要签署明确意见。

三十一、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向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人事任免文件，由县长签署。

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县长或县长授权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文稿内容涉及两位以上县政府负责同志分管的工作，须经相关县政府负责同志会签。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需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县

长同意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属于县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发文，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十二、县政府负责同志对送签的文件，无特殊情况，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签批。一般公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级、平行机关来文有时限要求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其中需要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反馈的，承办部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办理意见及代拟稿；对急件，应急办。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要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加强跟踪督办。

三十三、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授权，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向乡镇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乡镇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县政府备案。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

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

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配套文件的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对于中央和省、市来文，明确县里需要配套出台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文件出台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县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乡镇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提高文件质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尽可能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县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

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政府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对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和县政府负责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制和工作反馈制，县政府各部门要抓好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对职责交叉、管辖争议的事项，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首问负责、指定负责、兜底负责”的原则，主动担当作为、协调推进。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通畅。

三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探索优化督查方式方法，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要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规定。县政府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当好人民的勤务员，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应向市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一、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政府活动服从县委的活动安排，县政府负责同志的活动服从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县政府负责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政府负责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乡镇、各部门邀请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公务活动，一般应提前三天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得直接向县政府负责同志发出邀请。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县长离泾，应事先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报县委；副县长离泾，应事先向县长报告，同时报县委，由县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泾，应事先向县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同时报县委，由各部门按有关规定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

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二、上级部门和外地副处级以上领导来泾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须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长和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

重要外宾、外籍华人、华侨及港澳台人员来泾，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及有关部门须及时向县长和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

四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增强市场化意识素质能力，善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注重利用专业力量、智库机构并通过学术研讨等方式开展重要工作研究谋划，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四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计划性、协同性和执行力，完善部门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工作落实质效。

四十五、县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

干。要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善于运用提级管理、精准调度、政策直达、专班推进等工作方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六、县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七、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日县政府印发的《泾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停止执行。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泾政办〔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细则》业经县政府第28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4日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深化计量改革，提升计量能力，优化计量服务，强化计量监管，推动泾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主要目标

（一）计量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计量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计量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增强，计量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健全。

（二）计量监督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不断增多，强制检定项目建标覆盖率不断提高，民生计量总体水平全面提升，市场计量环境持续优化。

（三）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充分发挥。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产业计量服务持续提升，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

全县“十四五”（2021-2025年）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截至2020年	截至2025年	属性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22	28	预期性
2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30	40	预期性
3	强检项目建标覆盖项目（个）	8	12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计量技术创新

1.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积极推进建立计量电子证书系统，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节能降碳、贸易结算等领域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2.积极参与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先进制造、贸易结算、医疗健康及养老、节能环保等领域关键技术的学习应用，进一步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强化量值传递体系的法制保障和基础保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

3.推进计量科技创新。发挥电机、泵阀等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依托即将建立的省市级计量测试技术共享平台，推进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创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

（二）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4.强化计量标准建设。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计量应用需求，加强电机、泵阀、医疗、民生、充电桩等方向计量标准建设。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注重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计量标准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强制检定能力，为民生计量监管

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保持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保障。加强计量技术机构间的协同服务、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并帮助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计量器具相对集中的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10 项以上，保证企业内部量值传递的准确性。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标杆示范活动。积极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落实好国家对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计量技术人才，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建设计量“传、

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组织开展计量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计量比对。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力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获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达到5人以上，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建立我县计量人才库。（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8.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依托现有技术机构、重点企业等搭建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园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2个，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聚焦我县特色产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计量服务水平

9. 支撑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重点围绕我县电机、泵阀、文房四宝等特色产业，聚焦全县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问题，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增强促进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支撑保障作用。开展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建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

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商经信局、县数据资源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

10. 加强碳计量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利用能源资源
计量在线监测平台，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为节能监管提
供客观数据，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降低碳排放
量。加强有关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为温
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助力生态
环境治理，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牵头单位：县市场
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
政府）

11.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领域计
量标准，建立健全我县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撑体
系。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
责任，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合理配备使用计量器具。开展能效标
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
位：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高计量监管能力

12. 推动计量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计量法律法规，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
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加强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监督检查和标准物质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大力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实施计量惠民工程，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加强对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取用水等领域计量专项检查。强化对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管。注重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粮食、化肥等涉农物资计量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营造诚信计量的社会监督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 强化计量综合管理。依托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e-CQS），规范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完善全县计量标准信息，实现计量信息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

16. 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以及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计量违法行

为。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提高对计量工作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的认识，结合本实施细则和发展实际，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计量专项资金投入，增强经费保障能力。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提升，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对涉及重点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给予支持。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推动计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

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和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附件：1.拟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一览表

2.预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一览表

附件 1:

拟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含强检项目）
1	烘干法水份测定仪（强检项目）
2	出租车计价器（强检项目）
3	心电图机（强检项目）
4	脑电图机（强检项目）
5	电容电阻法水分测定仪（强检项目）
6	透射式烟度计

附件 2:

预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一览表

序号	预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名单
1	泾县惠到家商贸有限公司
2	泾县新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	宣城市泾县茂林加油站
4	泾县心连心购物广场
5	安徽云岭星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	安徽泾县裕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泾县泰和米业有限公司
8	宣城市泾县云岭管岭新兴加油站
9	安徽峰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安徽泾县谷香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泾县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泾县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业经县政府第30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3日

泾县开展“徽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宣城市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我县于6月中上旬开展“徽动消费—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

一、活动名称

徽动消费—乐享泾县。

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2日至7月2日。

三、主办、承办和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泾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泾县科商经信局 泾县开发区管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合作单位：泾县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电信泾县分公司

四、活动主题

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泾县农村商业银行现金红包、电信翼支付消费券等形式，释放消费潜力，回暖消费市场。

五、参与企业

参与电子消费券活动的对象为泾县限额以上住宿、餐饮、零售及拟培育的月度新增企业等经营单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件)。

六、活动内容

(一) 发放电子消费券。6月12日至7月2日，泾县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端内打造线上消费促进活动主会场，通过线上各类核心流量资源以及线下物料引导消费者参与，消费者可在农商行手机银行端以随机抽奖的方式领取满减消费券，消费券包括：满50元减20元、满100元减40元、满200减80元，每人每周限抢一次，单次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消费者可到县内线下参加活动的经营单位使用消费券抵扣消费。泾县农村商业银行通过支付结算系统将补贴金额与用户实际付款金额累加结算至商家账户，并为商家提供对账清单，同时扣减政府对应的补贴金额。

(二) 发放现金红包。为扩大本次活动影响力，泾县农村商业银行将为参与活动并使用本行银行卡支付的客户发放现金红包，分别是：满50元送2元、满100元送4元、满200送8元，每笔消费仅赠送一份，在活动结束后根据客户消费金额进行发放。

(三) 发放翼支付消费券。6月12日-7月2日每天10点开始，消费者下载并注册绑定翼支付 APP，活动期间登录活动专区以领取消费券的方式领券；活动期间，同一面值的消费券单个用户最多可以领取两张，单次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消费券设三种面额：单笔消费50元及以上，一次性使用20元消费券；

单笔消费20元及以上，一次性使用1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10元及以上，一次性使用5元消费券。

七、宣传工作

组织主流媒体在活动期间持续开展集中报道，联合新媒体进行互联网传播，在公交车、重点街区、大型商超等场所特别是组织发券平台和参与活动企业同步宣传，扩大促消费活动知晓度、影响力。

八、经费保障

（一）电子消费券涉及专项资金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现金红包的配套发放由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保障；

（三）翼支付消费券涉及资金部分由中国电信泾县分公司予以保障，部分使用省商务厅2022年消费活动补助资金拨付。

九、组织领导

成立泾县“徽动消费—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科商经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县科商经信局：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与泾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相关商贸单位参加活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

活动专项资金的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发放电子消费券专项资金的保障和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市场监管工作。

县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营户上线参加活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期间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统筹协调电视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展统一、持续集中报道，并将阶段性建设成果报道推送全国、省、市媒体进行播发；广泛发动微信、微博、抖音等互联网新兴媒体进行互联网传播和全渠道的报道。

泾县农村商业银行、中国电信泾县分公司：为活动提供免费平台产品支持，在手机银行端投入流量资源支持，全程提供运营支持；对新入驻平台商家，提供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加强消费券发放、使用全程数据监督，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消费促进工作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各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和推广，营造活动氛围，引导企业、经营户和市民广泛参与。

（三）加强安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消费促进

活动期间安全管理，落实参加活动企业和经营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及宣传部门要持续关注此项活动的社会反响，做好各类舆情应对工作。

附件：“微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参与企业名单

附件

“徽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 参与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乡镇	行业
1	安徽省泾县红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发区	住宿业
2	泾县申鑫酒店有限公司	泾川镇	住宿业
3	安徽泾县吾童巷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泾川镇	餐饮业
4	泾县君品楼酒楼	泾川镇	餐饮业
5	泾县小康药店有限公司	泾川镇	零售业
6	安徽泾县格林东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泾川镇	住宿业
7	泾县新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泾川镇	零售业
8	泾县华运通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泾川镇	零售业
9	泾县茶城水果大卖场	泾川镇	零售业
10	泾县刘一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泾川镇	餐饮业
11	泾县大胜食品批发部	泾川镇	零售业
12	泾县夜猫子串吧	泾川镇	餐饮业
13	泾县楚越装饰店	泾川镇	零售业
14	安徽泾县太空副食品批发部	泾川镇	零售业
15	泾县宏图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泾川镇	零售业
16	泾县惠到家商贸有限公司	泾川镇	零售业
17	泾县华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泾川镇	批发业
18	泾县司乘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泾川镇	住宿业
19	泾县味之道酒店	泾川镇	餐饮业
20	泾县宴满楼酒楼	泾川镇	餐饮业
21	泾县华海车业经营部	泾川镇	零售业
22	宣城市老百姓江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泾川镇	零售业
23	泾县金泰大酒店	泾川镇	餐饮业
24	泾县大浪炭火烤肉店	泾川镇	餐饮业
25	泾县小龙酒家	泾川镇	餐饮业
26	泾县星心农庄	云岭镇	餐饮业
27	泾县嘉乐超市	云岭镇	零售业
28	泾县云岭星火农庄	云岭镇	餐饮业
29	安徽奥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茂林镇	住宿业

30	泾县茂林镇吴本良酒家	茂林镇	餐饮业
31	泾县森鹏家居用品生活馆	茂林镇	零售业
32	泾县小龙坎火锅店	茂林镇	餐饮业
33	泾县徽韵酒楼	茂林镇	餐饮业
34	泾县华宁商贸有限公司	榔桥镇	零售业
35	安徽省徽水河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榔桥镇	餐饮业
36	泾县苏红广厂餐饮有限公司	榔桥镇	餐饮业
37	泾县欧易尚精品生活超市	榔桥镇	零售业
*38	泾县安德宜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榔桥镇	零售业
39	泾县桃花潭镇谪仙酒家	桃花潭镇	餐饮业
40	泾县柳溪山庄	桃花潭镇	餐饮业
41	泾县桃花山庄有限公司	桃花潭镇	住宿业
42	泾县金丽超市	桃花潭镇	零售业
43	泾县长村大酒店	桃花潭镇	餐饮业
44	泾县桃花姐假日酒店	桃花潭镇	餐饮业
45	安徽省泾县金果超市	桃花潭镇	零售业
46	泾县桃花潭镇德荣超市	桃花潭镇	零售业
47	泾县尚品烘焙蛋糕店	桃花潭镇	零售业
*48	金马庄园度假村	丁家桥镇	住宿业
49	泾县可豹购物超市	黄村镇	零售业
50	泾县新育苗商贸有限公司	黄村镇	零售业
51	泾县月亮湾敬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蔡村镇	住宿业
52	安徽泾县觅源竹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蔡村镇	住宿业
53	泾县月亮湾月亮小镇酒店	蔡村镇	住宿业
54	泾县蔡村镇月亮湾老虎土菜馆	蔡村镇	餐饮业
55	泾县月亮湾陌上溪下民宿山庄	蔡村镇	住宿业
56	泾县月亮湾老兵客栈	蔡村镇	餐饮业
*57	泾县厨管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蔡村镇	餐饮业
58	泾县和合大酒店有限公司	琴溪镇	餐饮业
59	泾县爱晚之家宾馆有限公司	琴溪镇	住宿业
60	泾县鼎食之家饭店	琴溪镇	餐饮业
*61	泾县强胜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琴溪镇	住宿
62	泾县格林蔚蓝酒店	昌桥乡	住宿业
63	泾县俏湘楠酒楼	昌桥乡	餐饮业
64	泾县文宸超市	昌桥乡	零售业
65	泾县忠义堂农家乐饭店	昌桥乡	餐饮业

66	泾县亿家欢购物广场	汀溪乡	零售业
67	泾县汀溪绿环度假酒店	汀溪乡	住宿业
68	泾县汀溪梧桐树驿站农家乐饭店	汀溪乡	餐饮业
69	泾县行者单车店	汀溪乡	零售业
70	泾县苏红明明大酒店	汀溪乡	餐饮业

备注：标注*为拟培育的月度新增型商贸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卫景涛解读《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细则》

近日，我县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让我县广大市民朋友了解该政策，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卫景涛进行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2年5月安徽省政府印发了《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2022年11月宣城市政府印发了《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主要是依据以上文件精神制定。

二、制定的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级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计量改革，提升计量能力，优化计量服务，强化计量监管，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计量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我县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以下简称县级机构）建设，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计量保障，我县根据计量发展

规划工作的新目标新要求，制定了我县《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细则》。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实施细则》从加强计量技术创新、加强计量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服务水平、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提高计量监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到2035年推动我县计量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全面服务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三、制定过程

在《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方案》，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基础上，县市场监管局认真学习，比对目标差距，明确了推进泾县计量发展的主要指标目标和主要责任单位，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初稿。3月11日-14日，在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进行了各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均反馈无意见。3月15日-20日，县市场监管局通过OA向11个乡镇和13个县直单位书面征求了意见，各单位均反馈无意见。同时，广泛征求企业、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

合法性审查方面，经县司法局审查，为推动泾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的实施细则》，符合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审查未发现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未发现存在无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及市场监管局党组会研究后，报县长专题会议集中讨论通过，印发实施。

四、工作目标

完成建立完善量传溯源体系的发展目标，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计量比对，力争将通用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保障能力覆盖率得到提升。力争于 2025 年强检项目数量达到要求，机构检定能力达到 B 级以上，实际在岗人数达到规划要求，注册计量师达到规划要求；完成计量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对计量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民生计量监督管理作出部署，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着力解决好民生计量的“堵点”“盲点”，使人民群众从身边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计量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成监督管理体系的发展目标。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计量问题为出发点，围绕县域内经营场所及重点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开展计量专项检查行动，检查计量器具检定使用情况，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使用未检定或检定时间超期的计量器具、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五、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是加强计量技术创新，强化计量能力建设，提高计量服务水平与监管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通过推广平台使用为商家提供便利，积极推广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使用，实现强检计量器具的台账维护、网上约检、预约受理和检定结果登记一网通办，切实提高服务效率，更好地服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民生计量监管，开展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强检项目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供水、供气、供电等计量行业的监管。开展综合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确保电子秤准确可靠，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检定能力，努力增设强制检定标准，助力泾县电机、泵阀产业的发展。组织开展计量业务培训，加强诚信计量的宣传，深入推进“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选育优秀企业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设。结合日常工作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5.20世界计量日”等重大主题日开展诚信计量宣传活动，引导商户加强自律。

六、创新措施

《实施细则》主要结合泾县实际情况，增加特色（创新）举措。一是突出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围绕我县电机、泵阀、文房四宝等特色产业，聚焦全县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问题，开展产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二是突出民生计量。以集贸市场（商超）、加油（气）站、餐饮场所、医院、眼镜制配场所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强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三是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依托现有技术机构、重点企业等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

七、下一步工作考虑

深入开展计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计量强县目标，全面提升计量水平，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计量惠民工作，不断提高民生计量服务水平。扎实推进计量服务能力保障，强化计量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强计量服务队伍能力建设。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和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八、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读人：党组书记、局长卫景涛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563-5023133

关于《泾县开展“微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近日，我县印发了《泾县开展“微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泾政办秘〔2023〕34号），县科商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云刚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全面释放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助力企业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宣城市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我局草拟了《泾县开展“微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总体考虑和制定意义

为全面释放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助力企业发展，我县决定在6月份开展“微动消费 乐享泾县”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泾县农村商业银行现金红包、电信翼支付消费券等形式，释放消费潜力，回暖消费市场。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3年6月6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促消费工作，根据会议精神，县科商经信局草拟了《方案》初稿。6月7日召开了征求意见会，县科商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

法局、县财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参会，进行充分讨论，会上共收集意见1条，采纳1条。《方案》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9日在局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和建议反馈。6月9日县政府县长专题会议讨论通过该《方案》。

四、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全面释放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助力企业发展。

五、主要任务

结合我县实际，本次促消费活动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是农商行抵扣券赋能。6月12日至7月2日，消费者可在农商行手机银行端以随机抽奖的方式领取满50元减20元、满100元减40元、满200元减80元的消费抵扣券，每人每周限抢一次。二是翼支付消费券搭力。活动期间消费者下载并注册绑定翼支付APP，登录“泾县促消费活动专区”可领取满50元减20元、满20元减10元、满10元减5元三种消费券。三是现金红包来增效。泾县农村商业银行参与活动并使用本行银行卡支付的客户发放满50元送2元、满100元送4元、满200元送8元现金红包，需在手机银行端手动领取，每笔消费仅赠送一份。

六、创新举措

我县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件的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明确了我县促消费活动相关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推出了以下两类创新举措。

抢券活动分期举行，定位在泾县的群众在抢到消费券且使用后，在第二期、第三期的活动可以继续参加活动。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根据《方案》，充分认识消费促进工作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各成员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八、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部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政策解读人：赵云刚（县科商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政策咨询电话：0563-5022254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2023年6月26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任命：

李文胜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副主任；

李桂英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23年6月26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免去:

张美珍同志的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职务。

2023 年 1-6 月经县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全县上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整体向好。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75.8 亿元，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1 亿元，同比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37.2 亿元，同比增长 7.0%。

（一）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畜牧业持续增长

上半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5 亿元，增长 4.5%。上半年全县肉类总产量 1.4 万吨，增长 3.2%，其中猪肉、羊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1.7%、36.0%、3.9%，牛肉产量下降 0.5%；生猪累计出栏 4.9 万头，增长 3.6%。

（二）工业生产稳步恢复，高技术产业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处全市第 5 位。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 28.4%，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5.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 9.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2.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0.1%。分行业看，列统的 25 个工业大类中，18 个行业增加值

实现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72.0%。上半年，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增长 11.5%，比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快 6 个百分点。

（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项目投资贡献较高

上半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7%，处全市第 4 位，其中项目投资增长 22.2%，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13.9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0.1%，制造业投资增长 21.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1%，建安工程投资增长 1.5%，民间投资增长 2.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4.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45.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7.1%，第二产业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4.2%。全县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 7.8 万平方米，下降 13.7%。

（四）服务业支撑有力，接触型服务业明显改善

上半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 37.2 亿元，增长 7.0%，处全市第 2 位，拉动生产总值增长 3.4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均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分别增长 12.6%、21.1%、13.4%、6.4%。

（五）消费品市场持续回暖，城镇乡村同步发展

上半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4 亿元，增长 11.7%，处全市第 5 位。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2 亿元，增长 11.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2.2 亿元，增长 12.1%。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3.2 亿元，增长 34.1%；商品零售 41.2 亿元，增长 10.3%。全县 27 户限上批

发零售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 2.1 亿元，同比增长 16.8%，拉动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6 个百分点。

（六）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增速高于全省水平

上半年，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15 元，增长 7.0%，处全市第 1 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4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98 元，增长 8.6%，处全市第 6 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倍差由去年同期 1.93 缩小至 1.90。